附件 1:

南京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学科(优选学科)遴选办法 一、遴选原则

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宗旨,以学校"十三五"学科建设发展规 划为指导,坚持"实力优先,扶优做强、确保重点、突出特色"的原则,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一定实力、优势特色明显、发展潜力好的学科,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队伍,促进学校学科建设的持续发展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在南医大研〔2017〕33号文"关于公布"十三五"南京 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"确定的27个校级重点 学科中遴选。

根据 2011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颁布的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》,名称相同的二级(或三级)学科,不重复立项建设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- 1. 学科带头人在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声望和影响力, 具备带领学科开展工作的能力和实力; 学科带头人必须是博士生导师。
- 2. 有 2-3 个明确的研究方向,主要研究方向带头人必须是研究生导师,每个研究方向有学术骨干 3-5 人。
- 3. 具备较好的学科建设成绩,近五年内获得以下成果之一:发表 IF>5. 0 的通讯作者文章;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;获得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(第一完成人)。

四、经费支持

该项目自2018年启动实施,计划立项建设校级重点学科(优选学科)6个,每个学科资助50万元建设经费。学校择期对各学科的年度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,确定是否给予继续支持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7月5日前,各学院、附属医院将《"十三五"南京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学科(优选学科)申报书》(附件一)一式二份(A4纸双面打印)报送研究生院、学科建设办公室,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邮箱。

邮箱: xkjs@njmu.edu.cn

联系人: 赵妍双 (025-86869235)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德馨楼 A219